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09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舊龍華國小 BOT 案已動工，為市府帶來權利金等收入，建議也可將其他局處所管理土地開發利用，以增加歲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龍華國小 67 年於本市鼓山區博愛二路、大順一路口設校，建校 30 餘年校舍老舊，98 年 6 月遷入新校區後，市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指定由財政局進行招商，107 年 3 月 7 日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市府取得權利金 73.42 億餘元挹注市庫，提供市政建設財源。目前地上權人已完成地上舊校舍拆除、交評、環評、都市設計審議及取得建照，111 年 3 月 23 日由市長及富邦金控蔡明興董事長主持，於開發基地舉辦主體工程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5 年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開始商業運轉。</p> <p>二、查市府各機關均積極就所管理土地規劃辦理促參、捷運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案等市有資產活化作業，目前海洋局所辦理之「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正進行甄審程序中，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達 24.07 億元，另今（111）年公告中及預計公告之促參招商案計有都發局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財政局為市府促參窗口，將持續協助市府各局處，依所經管土地個案狀況，選擇最適當的方式開發利用，並透過林副市長主持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跨局處協調縮短行政流程，聘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專業意見強化招商案件的市場性，讓未來推動的招商案件能更貼近市場，更具招商吸引力，期能繼續創造促參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成功招商的佳績，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創造就業機會，活化都市經濟，擴大各項稅基，充實政府稅收，健全財政收入，以提供更優質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2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提供青委會－原住民委員相關名單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規定及規劃如下：</p> <p>一、資格限制： 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成員須為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青年代表。</p> <p>二、遴選作業：                      (一)第三屆（111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任期為二年，遴選作業報名方式為「學校推薦」、「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宣傳方式除公告於本局官網外，另發文廣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及本府所屬機關局處推薦人選報名，至報名截止日（4 月 8 日）收件總數計 85 件，原住民資格身份計 2 件，包含那瑪夏區及茂林區部落青年。                      (二)青委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為廣納多元意見，得參採報名者之推薦方式、族群、區域、在學與社會青年之比例。                      (三)遴選標準為依報名者公共參與熱忱或服務精神、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p> <p>三、未來努力方向：                      青年事務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廣納各種在學與社會青年、性別、族群（包含原住民、新住民、新住民二代、客家、身心障礙…等）、區域…等聲音與建議，以求探討青年相關之創業育成、返鄉移居、國際參與、志工參與及學生事務等青年相關政策、議題或發展方向，提供建議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在行銷推廣上，將更善用社群媒體、青年委員推薦、函文各機關局處推薦之各種管道應用，以期待更多不同職業、身份別、族群等高雄有志青年籌組青委會，集結不同的建議與想法，為高雄青年發聲及提出政策建議與提案供市府施政建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2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市老年人口依賴比例提高至 24.73 六都僅次台北市，青年局是否有跟長照產業做接洽，對於銀髮產業請青年局提出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局因應長照產業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如下：</p> <p>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為協助青年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並對接相關產業，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扮演連結平台角色，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平台，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110 年度共開發近 200 家實習企業，其中開發 2 家長照相關產業以及提供 32 個日照中心照顧服務員、居家照顧服務督導員等長照職缺，111 年將加強開發長照相關企業及職缺，以及增加長照企業職場體驗機會。</p> <p>二、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110 年度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共計開發 44 間企業參與，以數位內容與媒體行銷相關 14 間為大宗，其次為傳統製造與民生用品相關 12 間，其他如文化創意產業、教育產業、造船與金屬重工業、半導體產業、餐飲業、物流業…等，提供職場體驗及觀摩機會讓本市青年學生進行參訪，因應人口高齡化，長期照護成為未來趨勢，111 年將加強開發長照相關企業，讓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增加長照企業職場體驗機會，並鼓勵青年學子未來能投入相關相關產業任職。</p> <p>三、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 110 年度共計核發 504 位青年獎勵金，以批發及零售業 96 人（19.05%）為大宗，其次依序為製造業 79 人（15.67%）、住宿及餐飲業 70 人（13.89%），其中已就業青年從事社會工作服務業有 37 人（佔 7.34%），經查此行業工作之內容即包含從事</p>

獨居老人業務服務、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老人公寓及銀髮家園等長期照護產業之工作。未來本局推動各式補助計畫時，仍將加強宣傳以鼓勵青年踴躍投入長照服務行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09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建議可研議縮短囤房稅建商寬限期，加速建商銷售以抑制房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市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修法方向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另為能合理課稅，本次修法將 9 類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依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p> <p>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規定，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排除適用差別稅率的理由，說明如下：</p> <p>(一)依財政部 106 年 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171190 號函釋略以，不動產開發公會陳情起造人興建房屋係以銷售為目的，按該等案件如不具囤房性質，其房屋稅徵收率，宜從最低法定稅率 1.5% 起考量；如認屬囤房性質，亦應有合理認定標準，並由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不宜僅以持有戶數多寡作為適用差別稅率之唯一依據。</p> <p>(二)擬訂起造人適用優惠稅率的待銷售期間，除應考慮增加誘因，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房屋，增加房屋供給外，仍需考量景氣榮枯、推案數量、銷售策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亦會影響建案銷售速度。查本市 106 年至 108 年建商新設籍之住家用房屋，於 3 年內售出的比例約 91.6%，又目前已明定或規劃對非自住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的縣市中，大多數係規定起造人適用優惠稅率之待銷售期間為 3 年。</p> <p>三、綜上，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建商寬限期條款為 3 年，尚屬合理。未來本府將視實施情形、景氣狀況等滾動式檢討，讓房屋稅負更趨合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 110 年銷售額突破新高，其中高雄券發揮了振興成效，高雄券發放了多少？疫情嚴峻期間應整體規劃方案提升業者銷售額及就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本（111）年 3 月底高雄銀行已累計兌付新臺幣（下同）9.8 億元。 二、有關高雄券振興成效，就高雄銀行所收五倍券兌領金額，與去年振興三倍券活動相比較，高雄銀行共兌領約 2.5 億元三倍券，而本次振興五倍券活動，截至本年 3 月底，高雄銀行所收五倍券兌領金額約 60 億元，比去年三倍券成長近 24 倍，其中與高雄券活動相關兌領金額約 43 億元，佔比高達 71.6%，等於高雄券席捲整個振興券的消費導向，民眾持五倍券在高雄消費，都會優先考慮有搭配高雄券活動的店家，確實達成「緊貼中央振興資源，吸引全國高雄落地」的政策目標。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10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再生水預計新增供應 20.5 萬噸，除了橋頭再生水廠 BTO 案將供應 3 萬噸再生水，其他再生水廠進度及供水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可供應每日再生水預計共 20.5 萬噸，其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一、鳳山溪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每日供應 4.5 萬噸再生水。 二、臨海汙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目前每日供應 3.3 萬噸再生水，未來將擴建至每日供應 6 萬噸。 三、橋頭再生水 BTO 案：招商規劃中，預計於 115 年供應每日 3 萬噸再生水。 四、楠梓再生水 BTO 案：招商規劃中，預計 117 年供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可以解決房價問題嗎？或是有其他方式？增加的稅收是否用於青年、弱勢租金補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市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去）110 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希望透過「囤房稅」機制，實現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本次修法預估將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本次修法，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改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供給量，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修法重點及影響如下：</p> <p>(一)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每戶按 2.4%課徵；4 戶以上，每戶按 3.6%課徵。</p> <p>(二)為合理課稅，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等 9 類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適用 1.5%稅率。</p> <p>(三)修正草案如獲議會本會期審議通過，預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稅額會反映在 112 年 5 月房屋稅單，預估影響 5.4 萬人、7.1 萬戶房屋，但 93.4%民眾自住的房屋不會受影響。</p> <p>三、除推動「囤房稅」機制外，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10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再生水廠促參計畫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橋頭再生水廠促參計畫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一、土地標示：本市橋頭區芋林段 25 地號等 38 筆土地。 二、使用分區：污水處理廠（建蔽率 40%、容積率 80%）。 三、民間參與方式：有償 BTO。 四、公共建設類別：污水下水道及水利設施。 五、目前進度：本（111）年 4 月 18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於本年 5 月辦理公告招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捷運四箭齊發，軌道建設市府自籌款來源及時程？ 二、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目前修訂的內容為何？可為市庫帶來什麼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軌道建設將進入興建高峰期，預計投入 2,370 億元，其中本市負擔 1,017 億元，為了避免排擠其他公務預算，業已成立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小組，由於軌道建設興建期間長，興建資金非一次到位，所需經費規劃主要將以 TOD、TIF、場站周遭聯合開發、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多元管道方式籌措。對於土地聯合開發案規劃說明如下：</p> <p>(一)逐站檢討興建中場站推出聯開案創造收入 配合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及輕軌建設計劃，推動聯合開發，並視周遭地理環境條件，爭取其他地主共同開發，以引進民間投資，帶動區域發展，創造收入，111 年預計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聯開案，未來將配合捷運興建期程陸續推出。</p> <p>(二)增添紅橘兩線既有場站聯合開發創造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 110 年已簽約，預估吸引民間投資 29 億元。</li> <li>2.O10/Y18 衛武營站目前招商中，預估吸引民間投資 180 億元。</li> <li>3.O13 大東站目前招商中，預估吸引民間投資 50 億元。</li> <li>4.O9 技擊館站刻正規劃中。</li> </ol> <p>二、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情形：</p> <p>(一)本市總預算非自償性債務，透過發行公債節省利息，例如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及 110 年 12 月共發行 3 至 10 年期公債 571 億元，發行利率 0.28%~0.525%，成功鎖住中長期低利率資金，110 年度節省利息 8,800 萬元。又本（111）年 3 月升息 1 碼後，預估本年可因公債利率不受升息影響，節省約</p>

1.8 億元利息支出。

(二)考量本市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法得舉借之自償性債務，目前僅以銀行借款方式辦理，為讓其舉借之借款，亦可比照上述作法於適當時點發行公債舉新還舊，節省債務利息負擔，特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可完善公債發行法令，新增「發行公債」1 項融資管道，讓機關在銀行利率較高時，亦可發行公債舉新還舊，節省利息負擔。

(三)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法規小組審議通過，將於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接續審議，倘獲三讀通過，本市有舉借自償性債務之機關，即可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及債券市場利率情形，如債券市場利率低於銀行借款利率時，適時藉由發行乙類公債，節省利息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通膨壓縮預算，如何規劃永續財政因應？軌道建設經費龐大，如何避免預算排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面對通膨可能壓縮市府可支用預算，市府將藉由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來因應，如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加速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發展、適時發行公債節省債息支出等項目，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p>二、本府近期主要開源成果包括：</p> <p>(一)爭取中央補助：透過各機關積極提報計畫送請中央核定，本(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新臺幣(下同)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p> <p>(二)強化地方稅徵收：本府去(110)年度地方稅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收 15.55 億元，主要為契稅增加 9.34 億元、土地增值稅增加 3.82 億元及房屋稅增加 2.55 億。</p> <p>(三)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本府去年促參招商成功共 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計 850 億元，本年促參招商甄審中 1 案(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4.07 億元；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p> <p>(四)積極招商引資：去年度本府招商投資達 5,000 億元，各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5 兆元，創歷年新高，且台積電等大廠將陸續投資高雄，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除增加地方稅收外，因營利事業營業額、營業稅、所得稅等亦會增加，將使本市有機會獲得更多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市政建設所需。</p> <p>三、高雄將進入軌道建設興建高峰期，目前本市軌道建設核定總經費為 2,370 億元，中央補助 1,335 億元，本府自籌 1,035 億元(包含自償性經費 591 億元、非自償性經費 443 億元)，110 年以後</p>

須負擔之自籌款為 1,017 億元。為了避免排擠其他建設預算，本市成立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召集人，積極創造土地聯合開發收益支援高雄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及輕軌建設。以去年已招商簽約之捷運橘線 O4 站為例，預估將有 28 億元收益，加上公告中之 O10/Y18 衛武營站及預計招商之 O13 大東站、O9 技擊館站、RK1 站等案，可望再增添更多聯合開發收益，挹注興建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是否逐步統計各局處向中央爭取之經費情形以提供參考？並藉以鼓勵相關同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府財源有限，且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需求龐大，為鼓勵及督促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以挹注建設，本府財政局每年均依據中央各部會年度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彙整「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表」，提供各機關做為爭取補助之參考。另亦將爭取中央補助列為市府開源項目積極推動，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針對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之有功人員予以獎勵。</p> <p>二、透過各機關努力爭取，本府計畫型補助逐年增加，111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新臺幣 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嚴守財政紀律，並應加強聯開等招商增加收入來源，軌道建設如何在自籌與基金運作間取得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嚴守財政紀律、追求財政健全，去（110）年度雖受疫情衝擊，投入經費推動防疫紓困措施，並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推出高雄券及發放商圈夜市券振興經濟，同時開源節流，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且結餘新臺幣（下同）0.18 億元，達成 0 舉借目標，未來仍將持續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以穩定財政支援市政，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p>二、軌道建設將進入興建高峰期，預計投入 2,370 億元，其中本市負擔 1,017 億元，為了避免排擠其他公務預算，業已成立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小組，由於軌道建設興建期間長，興建資金非一次到位，所需經費規劃主要將以 TOD、TIF、場站周遭聯合開發、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多元管道方式籌措，並採聯合開發先行，增添紅橘兩線既有場站聯合開發創造收入支應。以橘線 O4 站為例，已於去年招商簽約，預估將會有 28 億元收益入市庫，111 年起將陸續推動捷運 O10 衛武營站、O9 技擊館站、O13 大東站及 RK1 站等聯合開發案，可望再增添更多財務收益，降低財務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高雄近 10 年公共債務持續攀升，人均負債約 8.9 萬，研究如何開源節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累積負債高有其結構性因素，去（110）年度雖受疫情衝擊，投入經費推動防疫紓困措施，並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推出高雄券及發放商圈夜市券振興經濟，同時開源節流，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且結餘新臺幣（下同）0.18 億元，達成 0 舉借目標，未新增債務；本（111）年度淨舉借預算數 58.94 億元，亦為歷年來最低，賸餘舉債空間逐年增加至 864 億元，朝財政健全目標邁進。</p> <p>二、本府致力推動各項開源措施，近期成果包括：1.去年促參招商成功共 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計 850 億元，本年促參招商甄審中 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4.07 億元；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2.去年度招商投資達 5,000 億元，各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5 兆元，創歷年新高，未來台積電等大廠將陸續投資高雄，期帶動本市經濟成長增加地方稅收財源。</p> <p>三、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積極開源節流，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並提升本市自籌財源。</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疫情期間，高雄銀行應規劃低利紓困貸款，讓所有攤販、飯店等業者周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高雄銀行對疫情影響之企業，配合政府提供多項低利貸款專案，另外，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所營事業及生產週轉金需求。(詳附件表列)

高雄銀行辦理青年創業及紓困之低利貸款一覽表

案名稱	主辦單位	貸款條件					
		對象	額度		利率	期間	保證人
青年創業 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	1.年齡 20~45 歲。 2.事業設立未滿 5 年。 3.取得輔導課程 20 小時。 4.負責人出資 20%以上。	準備金	200 萬元	1.67%	6 年	負責人名義申請 100 萬以內免保 人
			週轉金	400 萬元		6 年	
			資本性	1,200 萬元		15 年	
青年局青創貸款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年齡 20~45 歲設籍 3 個月以上。 2.事業設立未滿 5 年，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 3.取得輔導課程 20 小時。	單次 200 萬元 累計 400 萬元		2.19%	7 年	負責人
中小企業及策略性貸款(小蝦米專案)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第一類 1.設籍高雄市。 2.年齡 20~65 歲。 3.所營事業。 (含小規模及合法攤商) 第二類 第三類 1.高雄市企業 2.設置太陽能系統	100 萬元		2.19%	6 年	週轉金 1 人
			500 萬元				
			1 年 700 萬元 (累計 2,500 萬元)			7 年	1 人
企業紓困振興貸款(最後申請日 111.4.30)(最後撥款日 111.6.30)	經濟部 文化部	1.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2.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採後期與前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5%。	1.營運資金貸款最高 600 萬元。		2.095%	3 年	2 人
			2.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最高 1.5 億元。		2.095% 起	5 年	
			3.稅籍登記最高 50 萬元。		1.25%	1 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事業 1.年滿 20~45 歲。 2.公司或商業登記。 3.取得輔導課程 20 小時。	準備金	200 萬元	1.22%	7 年	申請 200 萬以內 免保人
			週轉金	500 萬元			
			資本性	2,000 萬元		15 年	
		微型經濟活動	年滿 20~45 歲。	生產用途	50 萬元	1.22%	7 年
			週轉金	20 萬元	1.72%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請研擬避免外地人至高雄炒房之方案，並提供報告供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檢送「如何避免外地人至高雄炒房之研析」報告 1 份（如附件），供貴席參考。

## 如何避免外地人至高雄炒房之研析

111 年 4 月 25 日

### 一、緣由

- (一) 陳市長自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積極招商引資，台積電、穩懋、默克等半導體大廠，亦相繼規劃設廠加碼投資，各產業投資高雄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5,000 億元，去(110)年度高雄市各行業銷售額總計達 5.57 兆元，較 109 年增加約 1.05 兆元，成長率 23.28%居六都第一。
- (二) 有鑑於隨著產業經濟熱絡，帶動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上漲。為避免外地人來高雄炒房，造成房價不合理的高漲，爰貴席建議市府除了推動囤房稅外，應研議其他落實居住正義的措施，並評估「對來高雄炒房的外地人，以最高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可行性。

### 二、目前計 11 個縣市已規劃或施行對非自住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該等縣市並且因地制宜設定適用稅率。

- (一) 為抑制囤房及保障自住權益，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率從 1.2%至 2%，調高到 1.5%至 3.6%，並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透過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以抑制房產炒作，此即囤房稅課徵範圍。
- (二) 查目前六都、宜蘭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屏東縣等，已規劃或施行對轄內非自住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各縣市規劃情形如下表：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縣市別	非自住房屋稅率	備註
高雄市 (原 1.5%)	3 戶以下：每戶 2.4% 4 戶以上：每戶 3.6%	110.12.29 送市議會審議
台北市	2 戶以下：每戶 2.4% 3 戶以上：每戶 3.6%	已實施
宜蘭縣	2 戶以下：每戶 1.5% 3 戶至 7 戶：每戶 2% 8 戶以上：每戶 3.6%	已實施
連江縣	2 戶以下：每戶 1.6% 3 戶以上：每戶 2%	已實施
台南市 (原 1.5%)	1 戶：1.5% 2 戶至 3 戶：每戶 1.8% 4 戶至 5 戶：每戶 2.4% 6 戶以上：每戶 3.6%	110.11.30 三讀通過， 111.7.1 施行
桃園市 (原 2.4%)	5 戶以下：每戶 2.4% 6 戶以上：每戶 3.6%	111.3.24 三讀通過， 111.7.1 施行
台中市 (原 1.5%)	4 戶以下：每戶 2.4% 5 戶以上：每戶 3.6%	111.4.21 三讀通過， 111.7.1 施行
新竹市 (原 1.5%)	5 戶以下：每戶 2.4% 6 戶以上：每戶 3.6%	111.3.18 三讀通過， 111.7.1 施行
新竹縣 (原 1.6%)	5 戶以下：每戶 2.4% 6 戶以上：每戶 3.6%	111.3.8 縣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 (原 1.5%)	1 戶：1.5% 2 戶：每戶 2.4% 3 戶以上：每戶 3.6%	111.3.23 市政會議通過
屏東縣 (原 1.5%)	2 戶以下：每戶 1.5% 3 戶以上：每戶 3%	111.4.20 縣務會議通過

### 三、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及影響

（一）房地產市場發展因關乎民眾居住權利，炒作、不合理的價量等，會造成資源錯置，也影響社會、經濟發展。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本府在堅守「自住房屋須不受影響」、「落實居住正義」、「不造成房東稅負轉嫁給房客」3原則下，研擬「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方向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落實囤房稅機制，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並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供給，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 （二）修法重點

1. 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每戶按 2.4%課徵；4 戶以上，每戶按 3.6%課徵。
2. 為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引導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予租賃市場，且為能合理課稅，本修正草案明定「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及其他非屬囤房性質房屋等共計 9 類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按稅率 1.5%課徵房屋稅。

#### （三）修法影響

1. 修正草案已於去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如獲本會期審議通過，預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稅額會反映在 112 年 5 月房屋稅單，預估影響 5.4 萬人、7.1 萬戶房屋，但 93.4%民眾自住的房屋不會受影響。
2. 實行「囤房稅」預估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市府「擴大放寬」申請租金補貼的資格條件，家

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限額，由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提高到 3 倍（40,023 元），且只要申請人、配偶與戶內小孩在高雄市無自有住宅並有租屋事實即可申請，預估補貼戶數由現行 16,000 多戶，能再多幫助 10,000 戶受惠。

（四）本市現行及修正草案之房屋稅徵收率比較表：

房屋使用情形		法定稅率	本市現行徵收率	修正草案擬定徵收率		
住家用	自住	1.2%	1.2%	維持 1.2%		
	非自住	1.5% ~ 3.6%	1.5%	差別稅率	3 戶以下	2.4%
				差別稅率	4 戶以上	3.6%
單一稅率	1.5%	1.5%	1.5%	1. 公有房屋 2. 勞工宿舍 3. BOT 之公立學校學生宿舍 4. 共同共有房屋 5. 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 6.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 3 年內未出售者及法令施行前建商舊屋緩衝期間 3 年 7. 社會住宅 8. 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 9. 非營業用停車場房屋	1.5%	

四、除推動囤房稅外，市府持續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如：興辦社會住宅、企業安家住宅、租金補貼、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全方位滿足企業員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

- (一) 社會住宅，與中央合作興建 10,500 戶，岡山、大寮、前鎮亞灣社宅於今年上半年動土。
- (二) 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將其所有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目前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稅率 1.2%)、地價稅(稅率 2‰)及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其中，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的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由每屋每月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
- (三) 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本府持續稽查預售屋建案銷售，一經查獲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處分；市民朋友若有購屋消費爭議，可撥打 1950 市府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與申訴。

五、有關建議「對來高雄炒房的外地人，以最高稅率課徵房屋稅」一節，因於法無據無法辦理。

- (一)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核課，並無規定「房屋所有權人的戶籍地，與其所有房屋之座落地不同時」，得按較高的稅率課徵房屋稅。爰有關貴席建議「對來高雄炒房的外地人，以最高稅率課徵房屋稅」一節，因現行法規並無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相關稅捐減免，故無法源依據得據以辦理。

- (二) 本府將持續關注中央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法情形、各縣市非自住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的實施情況，並衡酌經濟發展、房市交易、本市住宅供需狀況等，持續滾動式檢討本市房屋稅負的合理性。

#### 六、結語

本府堅守「自住房屋不受影響」、「落實居住正義」、「不造成房東稅負轉嫁給房客」3原則，審慎研擬本次修正草案，懇請議會及社會各界支持，期透過落實囤房稅機制，保障市民居住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1310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如其他機關有用地需求，該怎麼向財政局取得資料？ 二、財政局如何做為有用地需求機關及有閒置土地機關的媒介管道？如何評定優先使用順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掌握整體市有不動產使用情形，本府訂有「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促請各機關定期清查經管閒置土地，並將閒置土地之基本資料建置於「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供需求機關查詢。需求機關亦可提供所需區位、面積及用途等篩選條件，洽本府財政局協助尋找。 二、閒置土地之優先使用順序，本府財政局除考量機關需求、區位、使用分區、商業發展等條件提供建議外，亦配合市府施政需要，提供適宜標的，於府內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及協商，以求發揮市有土地之最大使用效能。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09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府企業安家住宅國有地設定地上權，未來作法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辦理企業安家住宅計畫，市府都市發展局已於本（111）年 3 月 3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同年 4 月 11 日並修正部分要點，作為辦理本計畫完整之作業機制。</p> <p>二、為執行上開計畫，市府已與國有地權管機關洽訂國有地合作開發協議書，目前優先提供岡山區第 87 期重劃區（大鵬九村）及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商協新村）等 2 處重劃區內國有土地，作為企業安家住宅使用土地，依前述要點規定，投資本市之廠商符合該要點第 3 點之資格，得申請整合平台協助媒合，經整合平台媒合成功，可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用地使用，興建企業安家住宅，以滿足企業員工安家住宅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10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冠疫情影響經濟，今年市有地租金紓困政策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影響國內經濟，前分於 109 及 110 年度主動就本局經管市有地承租戶、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案件辦理租金減收。本局後續將視疫情影響經濟情形，再研議本年度租金減收事宜。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09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配合市府企業安家住宅整合平台辦理國有地設定地上權，中小企業如何取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辦理企業安家住宅計畫，市府都市發展局已於本（111）年 3 月 3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同年 4 月 11 日並修正部分要點，作為辦理本計畫完整之作業機制。</p> <p>二、依前述要點規定，市府企業安家住宅整合平台辦理國有地設定地上權，申請協助之廠商資格為於本市新增投資且新聘員工安家住宅需求 200 戶以上，並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策略性產業之民營企業均可申請協助媒合，倘申請媒合廠商僅 1 家時，以市府名義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設定地上權予該廠商使用，如為數家時則以競標方式由得標廠商取得用地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民有三和市場欲向高雄銀行貸款卻須自然人等身分，請研議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高雄銀行業已接洽三和市場管委會主委林祈廷先生，林主委表示；為解決該市場消費者衛生問題及提供管委會固定辦公場所，擬以民有三和市場名義辦理借款購置不動產。</p> <p>二、鑑於借款係法律行為，借款人須具備行為能力，銀行對借款人行為能力審查如下：</p> <p>(一)自然人：已成年，有行為能力及穩定收入來源者。</p> <p>(二)法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依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團等。</p> <p>三、目前三和市場法律位階均非屬上開資格，加上無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表」資料，故無法以三和市場名義辦理借款，高雄銀行已建請林主委改由自然人名義申請貸款。</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10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市府辦理企業安家住宅事宜，建議可多設計 1 棟提供市府調配給中小企業租用，另企業安家住宅需符合綠建築、健康住宅等條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企業安家住宅係由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策略性產業之民營企業、新增投資且新聘員工申請安家住宅需求戶數達兩百戶以上條件之廠商提出申請，由市府經濟發展局初審後，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企業安家住宅整合審議會認定資格與媒合，續依申請方式：設定地上權、公辦都更、附款式標售或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由廠商自行興建或取得企業安家住宅。</p> <p>二、市府都市發展局已設立企業安家整合平台網站（<a href="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penghsuan/LiveHairPage.jsp">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penghsuan/LiveHairPage.jsp</a>），公告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規定（下稱作業要點）、申請書表、開放媒合土地等相關資訊；依作業要點規定，企業安家住宅僅得供符合資格之廠商出租或出借予所屬員工作為企業安家之使用，無法轉租他人或提供其他企業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券花費多少經費？投入的金額對經濟有無相對應的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本（111）年 3 月底高雄銀行已累計兌付新臺幣（下同）9.8 億元。</p> <p>二、有關高雄券振興成效，就高雄銀行所收五倍券兌領金額，與去年振興三倍券活動相比較，高雄銀行共兌領約 2.5 億元三倍券，而本次振興五倍券活動，截至本年 3 月底，高雄銀行所收五倍券兌領金額約 60 億元，比去年三倍券成長近 24 倍，其中與高雄券活動相關兌領金額約 43 億元，佔比高達 71.6%，等於高雄券席捲整個振興券的消費導向，民眾持五倍券在高雄消費，都會優先考慮有搭配高雄券活動的店家，確實達成「緊貼中央振興資源，吸引全國高雄落地」的政策目標。</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市府推動囤房稅，要如何避免房東轉嫁稅負給房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擬具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將「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按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以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並引導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予租賃市場。</p> <p>二、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預估將增加 3 億元稅收，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三、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p>四、目前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稅率 1.2%）、地價稅（稅率 2‰）及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其中，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的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由每屋每月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p> <p>五、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房客如遇有新簽訂契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可要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請市民朋友多加留意，以免觸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3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設置區公所青年參與促進小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於區公所設置青年參與小組一案，本府青年局協調民政局研議規劃。</p> <p>二、本市 111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規定及規劃如下：</p> <p>(一) 111 年（第三屆）預計遴選 46 位年齡範圍為 16 歲至 40 歲之青年事務委員，任期為二年，組成對象包含高中職學生、大學生、研究所、本市就業青年及青年創業家…等，來自不同的專長領域、職業、產業、職位、學經歷及族群，共同為青年政策發聲，探討青年關注之創業育成、返鄉移居、國際參與、志工參與及學生事務等青年相關政策、議題或發展方向，提供市府各局處施政推動之參考。</p> <p>(二) 為培育及協助青年委員關注議題與議題提案的能力，將規劃市政參訪、培力及提案工作坊，讓青年委員在公共政策的提議與執行方案能落實，並廣納各方的聲音及意見，提出更友善且滿足多面向需求的青年政策及議題，共同為高雄青年擔任政策發聲及倡議的領頭羊角色。</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供公共使用的私設巷道可否免徵地價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可申請地價稅免徵，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可全免；但若是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縱使空置供通行，仍不屬免徵地價稅範圍。 二、私有土地如符合前述免徵地價稅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每年 9 月 22 日前）填寫地價稅道路用地減免申請書，以臨櫃、郵寄或網路方式，向稅捐處提出申請。 三、稅捐處受理後，將派員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及使用面積，經查明屬實，即可免徵地價稅。 四、民眾如對地價稅課徵事宜尚有疑義，可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處所屬分處洽詢，或撥打市稅處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答。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100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各大廠商進駐，請跨局處合作積極推動企業安家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吸引企業投資本市，協助企業解決員工住宅需求，本府訂定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將適合釋出供企業安家使用之國有、市有房地放置該平台供企業提出申請完成媒合後，如採附款式標售方式辦理由地政局主政辦理、公辦都更由都發局主政、捷運聯開由捷運局主政、設定地上權由財政局主政。</p> <p>二、為執行上開計畫，市府已與國有地權管機關洽訂國有地合作開發協議書，目前優先提供岡山區第 87 期重劃區（大鵬九村）及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商協新村）等 2 處重劃區內國有土地，作為企業安家住宅使用土地，依前述要點規定，投資本市之廠商符合該要點第 3 點之資格，得申請整合平台協助媒合，經整合平台媒合成功，可興建企業安家住宅，以滿足企業員工安家住宅需求。</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3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利率調漲半碼至 1.525%，高雄銀行首富成家首購房貸專案利率 1.68%，今年迄今核貸人數，總核貸金額？利率是否有調降之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銀行「首富成家」首購房貸專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撥貸戶數計 10 戶、金額新臺幣（下同）5,994 萬元。 二、高雄銀行目前「首富成家」專案利率 1.68% 已低於貸放成本 2.03%，已無調降減碼空間。另本專案貸款額度係依高雄銀行鑑價值之八成貸放（高價住宅除外），加上借款期間達 40 年及給予 5 年寬限期，均遠優於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專案額度 800 萬元、借款期間 30 年及 3 年寬限期等條件，有效減輕市民每月貸款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2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網路調查不想生孩子的原因第一名是買不起房，請青年局研議與高雄銀行配合推出，青年購屋相關優惠利息補貼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青年留鄉意願並鼓勵青年移居本市，本府積極落實居住正義，由都市發展局規劃推出多元的住宅政策，包括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合作推動逾萬戶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從原來的 8,800 戶提升至 10,529 戶，其中中央興辦 7,715 戶，市府興辦 2,814 戶，預計於 5 年內陸續完工，現已陸續動土興建；並擴大放寬青年租金補貼資格條件，減輕青年初入社會及育兒家庭的租屋負擔，本府亦針對本市非自住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稅收將用於青年租金補貼。</p> <p>二、此外，高雄銀行長期致力於促進在地青年成家立業，對於首購的青年朋友提供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優惠利率 1.68% 起的房屋「首富成家」首購貸款，為降低青年房貸負擔，本府將繼續與高雄銀行研議優惠利率首購房屋貸款及相關房貸利息補貼政策，協助青年朋友於高雄安居樂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如何保障民眾居住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市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去）110 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希望透過「囤房稅」機制，實現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本次修法預估將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本次修法，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改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供給量，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修法重點及影響如下：</p> <p>（一）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 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每戶按 2.4% 課徵；4 戶以上，每戶按 3.6% 課徵。</p> <p>（二）為合理課稅，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等 9 類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適用 1.5% 稅率。</p> <p>（三）修正草案如獲議會本會期審議通過，預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稅額會反映在 112 年 5 月房屋稅單，預估影響 5.4 萬人、7.1 萬戶房屋，但 93.4% 民眾自住的房屋不會受影響。</p> <p>三、除推動「囤房稅」機制外，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人均負債高，如何改善本市財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積極開源節流，已使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本（111）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下同）58.94 億元，是近 11 年新低，去（110）年初估決算達到 0 舉借，既有債務已有效控制，賸餘舉債空間增加至 864 億元。</p> <p>二、另本府積極招商，去年產業投資高雄總額已逾 5,000 億元，在推動公共建設促參案方面，本府去年促參招商成功共 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計 850 億元，創歷年新高，本年促參招商甄審中 1 案（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4.07 億元；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p> <p>三、因本市面臨各項重要建設（如軌道建設）推動，仍需財政支援，將持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發展、適時發行公債節省債息支出等項目，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財政對中央依賴性太高，補助及協助收入 29.74%，只低於臺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市民各項市政建設及服務，在財源有限情況下，仍需藉由中央補助來挹注，透過各機關積極提報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市府出 1 塊錢，搭配中央補助，可以產生超過 2 塊錢的效益，除有助市政建設推動外，並可提升本市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率。本（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新臺幣（下同）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p> <p>二、本府去（110）年度歲入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22.08 億元，超收項目大部分均屬自籌財源，包括地方稅超收 15.55 億元（其中契稅增加 9.34 億元、土地增值稅增加 3.82 億元，房屋稅增加 2.55 億）、規費收入超收 1.93 億元、權利金收入超收 1.54 億元及容積移轉代金超收 3.21 億元等。</p> <p>三、此外，為增加自籌財源，改善財政狀況，本府致力推動各項開源措施，近期主要開源成果包括：</p> <p>（一）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本府去年促參招商成功共 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計 850 億元，本年促參招商甄審中 1 案（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4.07 億元；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p> <p>（二）積極招商引資：去年度本府招商投資達 5,000 億元，各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5 兆元，創歷年新高，且台積電等大廠將陸續投資高雄，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除增加地方稅收外，因營利事業營業額、營業稅、所得稅等亦會增加，將使本市有機會獲得更多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市政建設所需。</p> <p>四、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活化公有土地開發、合理檢討規費收取、加強預算審查</p>

及執行等，多管齊下開拓財源，同時活絡經濟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並提升本市自籌財源。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去年高雄房價大漲，地價稅為何短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去（110）年地價稅初估決算數為新臺幣（下同）122.6 億元，較預算數 125 億元，短收 2.4 億元，分析原因如下：</p> <p>一、因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改制為公家機關（農田水利署），爰其去年地價稅由原適用稅率 55‰課徵，變更適用公有土地徵免地價稅規定，致本市去年地價稅收減少約 1.2 億元。</p> <p>二、去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經稅捐處統計，地價稅延期或分期案件至去年底未到期稅款約 1.2 億元，以致去年度地價稅徵起情形不如預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財政對中央依賴性太高，補助及協助收入 29.74%。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市民各項市政建設及服務，在財源有限情況下，仍需藉由中央補助來挹注，透過各機關積極提報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市府出 1 塊錢，搭配中央補助，可以產生超過 2 塊錢的效益，除有助市政建設推動外，並可提升本市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率。本（111）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新臺幣（下同）288.98 億元，為縣市合併以來新高。</p> <p>二、本府去（110）年度歲入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22.08 億元，超收項目大部分均屬自籌財源，包括地方稅超收 15.55 億元（其中契稅增加 9.34 億元、土地增值稅增加 3.82 億元，房屋稅增加 2.55 億）、規費收入超收 1.93 億元、權利金收入超收 1.54 億元及容積移轉代金超收 3.21 億元等。</p> <p>三、此外，為增加自籌財源，改善財政狀況，本府致力推動各項開源措施，近期主要開源成果包括：</p> <p>（一）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本府去年促參招商成功共 9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計 850 億元，本年促參招商甄審中 1 案（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4.07 億元；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p> <p>（二）積極招商引資：去年度本府招商投資達 5,000 億元，各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5 兆元，創歷年新高，且台積電等大廠將陸續投資高雄，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除增加地方稅收外，因營利事業營業額、營業稅、所得稅等亦會增加，將使本市有機會獲得更多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市政建設所需。</p> <p>四、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活化公有土地開發、合理檢討規費收取、加強預算審查</p>

及執行等，多管齊下開拓財源，同時活絡經濟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並提升本市自籌財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去年高雄房價大漲，地價稅為何短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去（110）年地價稅初估決算數為新臺幣（下同）122.6 億元，較預算數 125 億元，短收 2.4 億元，分析原因如下：</p> <p>一、因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改制為公家機關（農田水利署），爰其去年地價稅由原適用稅率 55‰課徵，變更適用公有土地徵免地價稅規定，致本市去年地價稅收減少約 1.2 億元。</p> <p>二、去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經稅捐處統計，地價稅延期或分期案件至去年底未到期稅款約 1.2 億元，以致去年度地價稅徵起情形不如預期。</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1310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軌道建設四線齊發，市府針對財源籌措具體計畫為何？主要進行聯開的站體及周邊土地，是否已有初步構想與盤點，足以支應龐大的財政支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軌道建設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370 億元，中央補助 1,335 億元，本府自籌 1,035 億元（包含自償性經費 591 億元、非自償性經費 443 億元），自去（110）年起本府尚需負擔 1,017 億元（包含自償性經費 586 億元、非自償性經費 431 億元）。</p> <p>二、為預為因應軌道建設所需財源，業已成立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以不排擠其他建設經費籌措財源為原則。由於軌道建設興建期間長，興建資金非一次到位，所需經費規劃主要將以 TOD、TIF、場站周遭聯合開發、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多元管道方式籌措，並採聯合開發先行，增添紅橘兩線既有場站聯合開發創造收入支應。</p> <p>三、以橘線 O4 舊市議會站為例，已於去年招商簽約，預估將會有 28 億元收益入市庫，111 年起將陸續推動捷運 O10 衛武營站、O9 技擊館站、O13 大東站及 RK1 站等聯合開發案，可望再增添更多財務收益，降低財務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10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興達港遊艇產業 BOT 案應妥善規劃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興建營運轉移案」係以民間自行規劃方式申請於興達港投資 BOT 案，範圍包含陸域面積 7 公頃、水域 6 公頃，合計 13 公頃之遊艇遊憩專用區。申請人規劃興建小型遊艇碼頭及海洋生活教育專區，本案目前已通過初審，預計今（111）年下半年公告招商，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6 億元。未來興達港將成為全台遊艇泊位最多且可提供遊艇職訓、遊艇遊憩及銷售的多元興達港遊艇城。</p> <p>二、為更有效推動辦理促參案件，市政府成立促參推動委員會，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本案亦提送上開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就本案跨局處協調縮短行政流程，使本案招商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本市意願。</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未來許多產業在高雄設廠，如何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稅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現行設算直轄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定，營利事業營業額所占分配權重高達 50%，故營業額係攸關本市獲配之統籌款。若未來各產業新增在高雄設廠，其營業額將有助於提高本市營業額權數，此外，產業設廠可能會連帶增加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統籌分配款之稅源，亦有機會增加本市之統籌款獲配數。</p> <p>二、另招商績效良好，可創造商業契機、增加就業，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進而對於地方稅收入有正面影響，如：</p> <p>(一)商業行為熱絡，對印花稅收有所挹注。</p> <p>(二)企業家數增加會帶來就業增加，其員工的購屋需求，將帶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入。</p> <p>(三)地區經濟發展繁榮，帶動當地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標準價格調漲，有助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收入增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囤房稅如何落實居住正義及避免房東轉嫁稅負給房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市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去（110）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希望藉由對非自住房屋改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以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本次修法預估將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為避免房東將稅負轉嫁給房客，並引導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予租賃市場，本修正草案明定「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按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p> <p>三、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除推動「囤房稅」外，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p>四、此外，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將其所有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目前公益出租人享有房屋稅（稅率 1.2%）、地價稅（稅率 2‰）及綜合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其中，綜合所得稅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依去年 6 月 9 日修正後的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由每屋每月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p> <p>五、又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房客如遇有新簽訂契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可要求出租人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部分，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請市民朋友多加留意，以免觸法。</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贊助高雄在地體育選手營養金後續規劃和期程？今年度會執行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銀行已訂定「高雄銀行贊助運動競技作業準則」，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該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p> <p>二、前述準則規定得贊助對象及贊助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得贊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運動主管機關推薦之運動競技活動。</li> <li>2. 出生地為高雄市之績優選手。</li> </ol> <p>（二）贊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贊助：該行行政管理處得按年度編列贊助經費預算。</li> <li>2. 提供就業機會：為保障績優選手完整職涯發展，提供退役選手轉任該行全職行員。</li> </ol> <p>三、有關 111 年執行規劃</p> <p>（一）經費贊助：高雄銀行預計提供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就通過市府運動發展局遴選核定列入之重點培訓選手提供補助金。</p> <p>（二）提供退役選手轉任高雄銀行全職行員：該行將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提供退役選手轉任該行全職行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對於受疫情影響的攤商或中小企業，有無提供紓困貸款或地方稅協助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財政局對受疫情影響的業者，所提供地方稅協助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業者受疫情影響致縮小營業面積或停（歇）業，本市稅捐處亦會主動輔導其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 1.5%課徵房屋稅。</p> <p>(二)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倘因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額降低，可申請按未使用之日數或娛樂設備，核實調降娛樂稅額。</p> <p>二、高雄銀行對疫情影響之企業，配合政府提供多項低利貸款專案，另外，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所營事業及生產週轉金需求。（詳附件表列）</p>

高雄銀行辦理青年創業及紓困之低利貸款一覽表

案名稱	主辦單位	貸款條件					
		對象	額度		利率	期間	保證人
青年創業 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	1.年齡 20~45 歲。 2.事業設立未滿 5 年。 3.取得輔導課程 20 小時。 4.負責人出資 20% 以上。	準備金	200 萬元	1.67%	6 年	負責人名義申請 100 萬以內免保 人
			週轉金	400 萬元		6 年	
			資本性	1,200 萬元		15 年	
青年局青創貸款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年齡 20~45 歲設籍 3 個月以上。 2.事業設立未滿 5 年，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 3.取得輔導課程 20 小時。	單次 200 萬元 累計 400 萬元		2.19%	7 年	負責人
中小企業及策略性貸款(小蝦米專案)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第一類 1.設籍高雄市。 2.年齡 20~65 歲。 3.所營事業。 (含小規模及合法攤商) 第二類 第三類	100 萬元		2.19%	6 年	週轉金 1 人
			500 萬元				
			1.高雄市企業 2.設置太陽能系統		1 年 700 萬元 (累計 2,500 萬元)		
企業紓困振興貸款(最後申請日 111.4.30)(最後撥款日 111.6.30)	經濟部 文化部	1.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2.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採後期與前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5%。	1.營運資金貸款最高 600 萬元。		2.095%	3 年	2 人
			2.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最高 1.5 億元。		2.095% 起	5 年	
			3.稅籍登記最高 50 萬元。		1.25%	1 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事業 1.年滿 20~45 歲。 2.公司或商業登記。 3.取得輔導課程 20 小時。	準備金	200 萬元	1.22%	7 年	申請 200 萬以內 免保人
			週轉金	500 萬元			
			資本性	2,000 萬元		15 年	
		微型經濟活動	年滿 20~45 歲。	生產用途	50 萬元	1.22%	7 年
			週轉金	20 萬元	1.7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0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特定工廠專案辦公室預算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未依工輔法第 28-5 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p> <p>二、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適逢假日遞延），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特定工廠應申請數 4,228 件（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收件數 4,412 件（申請率 104%），核准 2,153 件，處理中案件 2,170 件（已發補正 281 件、審查中 1,889 件）。</p> <p>三、依工輔法 28-8 條明文，提出納管申請即可免除建築法規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土地管轄機關處罰，業者僅需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工廠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即可，故本局於 111 年啟動強化輔導作業，多管齊下宣導申辦期限、逐一寄發公文及實地訪視，3 月單月份收到近 1,300 件，為過往平均收件數 20 倍以上，針對處理中案件後續將加速審核作業，全力協助業者依法提出改善計畫逐步合法化經營。</p> <p>四、特定工廠收支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28-7 條明文，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予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p> <p>（二）相關作業已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執行，主要專</p>

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稽查及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內容包含分級分類管理輔導服務（提供駐點諮詢服務、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教學影片，另舉辦 6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積參與人數 6,000 人、培訓 200 名推動員、組成專家服務團赴廠診斷 100 家，並製作工廠合法化教學手冊），未登記工廠稽查近 1,500 次、停止供水供電及清查 500 家等。目前仍屬納管申請階段，支出項目以行政作業及執行人力為主，未來將依工廠改善進程規劃運用於整體改善補助。

五、歷年支出情形及人力配置如下：

單位：萬元、人

	支出（萬元）					人力（專款專用）	
	預算數	實際數				聘僱 人力	計畫 人力
		小計	委託專業 執行費	用人 費用	其他		
109 年	635	654	635	6	13	—	9
110 年	1,462	1,858	1,410	376	72	9	7
111 年 3 月	3,254.8	181	—	173	8	8	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10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新草衙專案執行成效？ 二、如何協助未申購者及處理相關陳情案（如退使用補償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截至 111 年 3 月底累計申購案 2,154 件（2,801 戶），除 9 案因申購人產權爭議及資料等未完成補正，尚待審查外，餘均已全數審結，共挹注市庫 57.26 億元。 二、未申請承購者計 303 戶（含承租 101 戶，占用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50 戶，另有占用未繳納使用補償金 52 戶催收執行中）。未申購民眾，則視土地租（占）用情形，續以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管，並積極輔導使用戶申辦承租。倘民眾仍有申購土地需求，得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並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至申購民眾倘對審定讓售價格或是否符合優惠規定仍有疑義，財政局仍會視個案情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予以個案說明回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3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青年局除創業補助外還須顧及到就業，會後請青年局提供如何增加青年就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為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率，本府青年局積極推動各項職涯政策，盼青年學子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並開發優質高雄在地職缺，協助青年於高雄求職，另規劃透過發放獎勵金制度，鼓勵青年在高雄穩定就業。有關本府青年局 111 年規劃辦理青年相關政策如下：</p> <p>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p> <p>向下扎根讓在學青年及早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熟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本府持續與高雄市學校、相關企業交流合作，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隱形冠軍、知名企業實習。111 年將積極開發高雄企業實習職缺，擴大參與廠商，提供高雄青年多元實習選擇，預計媒合 800 名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p> <p>二、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p> <p>為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並協助青年認識自身職涯，向下扎根，針對高雄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的青年學子，透過職涯測評適性測驗、辦理產業職人專業課程及企業參訪體驗學習，111 年預計協助 550 位青年學子參與。</p> <p>三、擬定「青年移居留才獎勵計畫」</p> <p>為鼓勵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且達成返鄉移居之目的，透過獎勵金等誘因吸引年輕人能選擇至高雄就業，111 年將規劃以 29 歲以下，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畢業之非高雄人或外地求學的本市青年為主的就業獎勵計畫，年度預算為 1,500 萬元，預計可補助 500 名青年至本市就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9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3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年輕人對於公共事務參與較不熟悉 一、可以結合其他的局處，例如共融式公園的規劃說明會可以邀請青年委員或是年輕朋友參加。 二、青年發展署獎勵金資訊通告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為讓青年朋友瞭解公共事務進而參與公務事務，本市特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會，目的即為強化並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110 年本府辦理提案工作坊時，已邀請市府各局處共同參與，以提供本府各局處青年政策之施政建議參考。而 111 年並將請各局處開放有關公共參與之說明會議等，邀請青年委員參與。 二、另本府青年局舉辦「大港青年城市挑戰賽」活動，透過招募高中職與大專院校青年學子組隊至本市各特色場域、產業進行體驗任務挑戰競賽，讓學生探索高雄在地產業與特色人文生態環境，透過輕鬆寓教於樂的方式聚焦在城市探索、多元性職場體驗，亦是協助青年瞭解進而參與公務事務重要之一環。 三、有關青年發展署獎勵金資訊通告等會配合青發署協助公告於本府青年局官網，以利青年朋友掌握最新資源訊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09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華夏路、曾子路口市場與停車場用地未來規劃如何？都市計畫如何變更？容積、建蔽率多少？評估納入日照、托兒等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土地（左營區新光段 97、98 地號，面積分別為 1,857.69、3,030.15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本府交通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建蔽/容積率分別為 80/960%、70/420%，現況做停車場使用）前由社會局規劃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促參方式辦理招商，數度公告無人投標，撤案在案。</p> <p>二、為活化市有財產，土地做有效利用，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依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規劃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招商，本局除提供相關作業程序办理流程外，並將協助爭取財政部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以利經濟發展局辦理本案促參招商規劃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10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負債六都第一，要如何控管舉債？軌道建設亦可透過大企業投資，降低市府自籌財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負債高為結構性問題，近年來本府透過開源節流，擴大招商的努力，去（110）年度初估決算達成 0 舉借，本（111）年度淨舉借預算數新臺幣（下同）58.94 億元，是近 11 年新低，以具體的施政成果，展現追求財政健全的努力與決心。</p> <p>二、本府透過積極招商，成功吸引台積電、穩懋、默克等半導體大廠相繼規劃設廠加碼投資高雄，帶動城市經濟發展，去年度產業投資達 5,000 億元，各業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57 兆元，創歷年新高，連帶地方稅收也較預算數超收 15.5 億元，顯示本市正逐漸脫胎換骨，未來仍會落實開源節流，積極辦理促參與招商引資，帶動本市經濟成長，以擴增財源，精進財政體質。</p> <p>三、本市將進入軌道興建高峰期，政府將投入 2,370 億元，其中本市負擔 1,017 億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公務預算，市長指示成立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小組，積極透過土地聯合開發等方式來創造更多收益以支援高雄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及輕軌建設。以橘線 O4 站為例，已於去年招商簽約，預估將會有 28 億元收益入庫，今年起將陸續推動捷運 O10 衛武營站、O9 技擊館站、O13 大東站及 RK1 站等聯合開發案，可望再增添更多財務收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市府推動囤房稅真的可以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市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希望透過「囤房稅」機制，實現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本次修法預估將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本次修法，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改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供給量，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修法重點及影響如下：</p> <p>(一)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每戶按 2.4%課徵；4 戶以上，每戶按 3.6%課徵。</p> <p>(二)為合理課稅，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等 9 類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適用 1.5%稅率。</p> <p>(三)修正草案如獲議會本會期審議通過，預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稅額會反映在 112 年 5 月房屋稅單，預估影響 5.4 萬人、7.1 萬戶房屋，但 93.4%民眾自住的房屋不會受影響。</p> <p>三、除推動「囤房稅」機制外，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3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央行升息，提高青年房貸負擔，高雄銀行目前首富成家房貸專案利率 1.68%，較原方案幸福高雄利率 1.31% 高，首富成家專案後續會跟進升息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高雄銀行目前「首富成家」首購房貸專案利率 1.68% 已低於貸放成本 2.03%，已無調降減碼空間。另本專案貸款額度係依高雄銀行鑑價值之八成貸放（高價住宅除外），加上借款期間達 40 年及給予 5 年寬限期，均遠優於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專案額度 800 萬元、借款期間 30 年及 3 年寬限期等條件，有效減輕市民每月貸款負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1302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利率調漲，青年買不起房，財政局或青年局有何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青年留鄉意願並鼓勵青年移居本市，本府積極落實居住正義，由都市發展局規劃推出多元的住宅政策，包括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合作推動逾萬戶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從原來的 8,800 戶提升至 10,529 戶，其中中央興辦 7,715 戶，市府興辦 2,814 戶，預計於 5 年內陸續完工，現已陸續動土興建；並擴大放寬青年租金補貼資格條件，減輕青年初入社會及育兒家庭的租屋負擔，本府亦針對本市非自住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稅收將用於青年租金補貼。</p> <p>二、此外，高雄銀行長期致力於促進在地青年成家立業，對於首購的青年朋友提供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優惠利率 1.68% 起的房屋「首富成家」首購貸款，為降低青年房貸負擔，本府將繼續與高雄銀行研議優惠利率首購房屋貸款及相關房貸利息補貼政策，協助青年朋友於高雄安居樂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檢視本市娛樂稅合理性及建請中央廢除娛樂稅，並提供報告供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檢送「本市娛樂稅合理性之研析」報告 1 份（如附件），供貴席參考。

## 本市娛樂稅合理性之研析

111.05.03

### 壹、緣由

貴席於本(111)年4月13日本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時表示，考量藝文娛樂活動已是國人生活一部分，課徵娛樂稅有違政府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之意旨，爰建議本府應檢視本市娛樂稅的合理性，並建請中央廢除娛樂稅。

### 貳、現行娛樂稅概述

- 一、娛樂稅為地方稅，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徵收，係針對不同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各別適用的稅率計徵，屬於特種性質的銷售稅。
- 二、依現行娛樂稅法及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等規定，**本市娛樂稅課徵範圍：**
  - (一) 電影。
  - (二)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 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 (五) 舞廳或舞場。
  - (六) 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

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 三、娛樂稅法定最高適用稅率

- (一) 電影，最高不得超過 60%。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 30%。
- (二)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 30%。
- (三)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 5%。
- (四) 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 10%。
- (五) 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 100%。
- (六) 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 50%；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 30%；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 20%；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 50%。

## 參、本市娛樂稅稅收分析

### 一、稅收狀況

- (一) 本市近 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平均數為新臺幣(下同)1.8 億元，106 年至去(110)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如表 1

表 1、高雄市 106 年至 110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年度	實徵淨額
106	2.02
107	1.92
108	2.19
109	1.82
110	1.11

(二) 去年本市稅捐稽徵處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本市娛樂業者營業狀況，爰主動對查定課徵之娛樂稅，自去年5月15日至7月26日停徵；7月27日起至12月31日止，復業者減半徵收，繼續停業者，仍主動停徵。是以，本市去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較以往年度短收。為避免分析數據失真，爰以109年度稅課收入資料，進行娛樂稅課徵現況分析。

(三) 本市109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淨額424.59億元，稅收主要來源為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四者合計占整體稅收91.12%。娛樂稅實徵淨額為1.82億元，占整體稅收0.43%。

表2、高雄市109年度地方稅收情形

單位：億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百分比
地價稅	125.42	29.54
房屋稅	103.04	24.27
土地增值稅	84.38	19.87
使用牌照稅	74.04	17.44
契稅	22.20	5.23
印花稅	13.13	3.09
娛樂稅	1.82	0.43
特別稅	0.56	0.13
合計	424.59	100.00

## 二、稅源分析

(一) 本市109年度娛樂稅各課稅項目之實徵稅額，列表如表3，當年度主要稅收來源為：查定課徵之「視

聽歌唱業」(占比 23.8%)、查定課徵之「電子遊戲機」(占比 22.66%)、「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占比 13.48%)、「機動遊藝樂園」(占比 12.47%)及高爾夫球場(占比 10.72%)，上述 5 類課稅項目合計稅收，占整體娛樂稅收 83.13%。

表 3、高雄市 109 年度娛樂稅稅源

單位：萬元；%

課稅項目	實徵稅額	百分比
視聽視唱業	4,319	23.80
電子遊戲機	4,112	22.66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2,446	13.48
機動遊藝樂園	2,264	12.47
高爾夫球場	1,945	10.72
臨時公演	1,163	6.41
電影	636	3.51
資訊休閒業	563	3.10
舞廳舞場	294	1.62
其他	136	0.75
有節目餐飲業	126	0.69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107	0.59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26	0.14
電動搖搖馬	12	0.07
合計	18,149	100.00

(二) 有關本市 109 年度臨時公演（即藝文活動）場次及稅收分析如表 4。臨時公演包括：「職業性歌唱、舞蹈等」、「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競技比賽」及「其他」。其中，「職業性歌唱、舞蹈等」占臨時

公演稅收的 92%；「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雖表演場次 411 場，在各項目中位居第一，但因單場稅額偏低，故稅收占比僅 7.57%。

表 4、高雄市 109 年度臨時公演場次及稅收分析

單位：場；萬元；%

項目	場次	百分比	實徵稅額	百分比
職業性歌唱、舞蹈等	77	15.46	1,070	92.00
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	411	82.53	88	7.57
競技比賽	2	0.40	1	0.09
其他	8	1.61	4	0.34
合計	498	100.00	1,163	100.00

#### 肆、本市娛樂稅合理性分析

一、經審視目前本市娛樂稅尚屬合理，應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市娛樂稅率相較其他五都優惠

1. 現行娛樂稅法第 5 條僅規定最高適用稅率，同法第 6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在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實際徵收率。目前六都娛樂稅徵收率訂定情形如表 5，由該表可知，六都對於各課稅項目訂定的徵收率雖不盡相同，但均明顯低於法定最高稅率甚多。
2. 另查本市「各種競技比賽」、「高爾夫球場」、「機動遊藝樂園」、及「其他(新型態娛樂設施或活動無法歸類者)」等項目所適用之稅率，相較其他五都低。

表 5、六都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法定稅率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1) 臨時公演	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	30	2001元以上	2000元以下	1500元以下	1501元~3000元	3001元以上	10	5	5	5	
			5	2	1	2.5	5					
	馬戲、魔術、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5		1	2.5	5					
	說書		5	2	1			1	1	0.25	1	
	戲劇、音樂演奏 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	5	1		1			1	1	0.25	1	
	各種競技比賽	10	1		2.5			2.5	2.5	2.5	2.5	
(2) 電影	本國語言片	30	1		1			0.5	0.5	0.25	0.5	
	外國語言片	60	1.5		2.5			1	1	0.5	1	
(3) 舞廳、舞場	舞廳	100	25		25			25	25	25	25	
	舞場								15	15	15	
(4)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20	5		2.5			10	10	5	5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	2.5		2.5			10	5	5	5	
(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供人娛樂者	機動遊藝樂園		50	5		2.5			10	2.5	5	5
	卡拉OK、 KTV、MTV	自動報繳	50	5		2.5			5	5	5	5
		查定課徵							10			
	電子遊戲機		50	5		2.5			10	10	5	5
	機動遊艇		50	5		2.5			2.5	2.5	2.5	1
動力飛行器		1										
(6) 其他	其他		50	1		2.5			10	10	5	5
	卡丁車室外小型賽車場									2.5		

3. 為鼓勵文藝團體來本市演出，提升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本市對於臨時公演中稅收大宗的「職業性歌唱、舞蹈及技藝表演」，如票價金額在 2,000 元以下，娛樂稅適用稅率為 2%；票價金額 2,001 元以上，適用稅率為 5%。相較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本市對於藝文活動演出所提供的租稅協助更為優惠。

**(二) 本市稅捐稽徵處持續主動輔導文化藝術事業活動等申請減免娛樂稅**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活動經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為協助業者減輕稅負，對於符合前述規定的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本市持續積極輔導演出單位向文化部申請減徵娛樂稅。去年本市稅捐處輔導場次計 308 場，減徵娛樂稅 1,060 萬元。
2. 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可申請免徵娛樂稅。

(三) 本市藝文活動(臨時公演)件數以「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占多數，該項目現行稅率為 1%，且多數案件會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故實質稅率僅 0.5%。又依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臨時公演案件，約 56%的演出業者，其需負擔的娛樂稅在 1,000 元以下。是以，調降娛樂稅率，對於協助減少藝文團體營運費用負擔的效果有限。

(四) 本市娛樂稅每年實徵淨額約 1.8 億元，考量本市財源有限，且目前並無新增財源可供彌補調降娛樂稅率所造成的稅損，爰不宜調降娛樂稅率。

**伍、貴席建議「廢止娛樂稅」案，業已函轉財政部**

一、貴席所提建議「廢止娛樂稅」案，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0968500 號函將轉財政部。

二、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稅財產字第 11104576230 號函復本府：有關貴席為藝文活動發展，建議廢止娛樂稅法一案，基於以下考量，允宜保留：

- (一) 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1. 電影。
  2.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4. 各種競技比賽。
  5. 舞廳或舞場。
  6. 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 (二) 為協助藝文產業發展，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規定，就上述 1 至 4 之課稅項目提供娛樂稅免稅及減半徵收之優惠。地方政府亦可視轄內實際情形，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彈性規定徵收率（目前各縣市訂定之徵收率為 0.5%~10%），兼顧財政收入與產業發展。
- (三) 娛樂稅為特種性質之銷售稅，消費者為納稅義務人，目前地方政府已從低訂定課稅項目之徵收率，倘娛樂稅停止課徵，而業者未反映票價使消費者受益，形同租稅補貼業者，恐有不宜。

（四）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第 12 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110 年娛樂稅全年稅收約新臺幣 11.6 億元，為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財政部前徵詢含貴市在內各地方政府意見，皆以嚴重影響地方政府財政與建設為由，反對廢除，娛樂稅之課徵，允宜尊重地方自治及地方財政自主精神。

#### 陸、結論

經參考其他五都並檢視本市現行作法，目前本市娛樂稅應屬合理。另廢止娛樂稅，需由中央修改相關法規，並經立法院同意，且因涉及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泛，應有完整配套為妥。未來娛樂稅法如有修正，且有本府應行協助及辦理事項，將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0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如何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市府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底送本市議會審議，希望透過「囤房稅」機制，實現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本次修法預估將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部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提供市民朋友租屋協助。</p> <p>二、本次修法，係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改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適度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增加房屋供給量，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修法重點及影響如下：</p> <p>(一)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單一稅率 1.5%調整為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3 戶以下，每戶按 2.4%課徵；4 戶以上，每戶按 3.6%課徵。</p> <p>(二)為合理課稅，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賃住宅、繼承取得之分別共有房屋等 9 類非屬囤房性質房屋，排除適用差別稅率，仍適用 1.5%稅率。</p> <p>(三)修正草案如獲議會本會期審議通過，預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稅額會反映在 112 年 5 月房屋稅單，預估影響 5.4 萬人、7.1 萬戶房屋，但 93.4%民眾自住的房屋不會受影響。</p> <p>三、除推動「囤房稅」機制外，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市府亦持續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加強查核紅單炒作等多元配套措施，來增加本市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131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3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近年來市府促參的成績為何？其中有多少用於原區或原住民族人？未來有什麼規劃及獎勵措施，將民間投資導向原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市府促參的成績為何？</p> <p>(一) 110 年促參招商成功共 9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850 億元（包括 110 年已簽約 6 案，民間投資金額 75.24 億元；111 年 2 月簽約 2 案，民間投資金額 609 億元；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簽約 1 案，民間投資金額 166 億元）。</p> <p>(二) 111 年促參議約中 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4.07 億元；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33.65 億元。</p> <p>二、其中有多少用於原區或原住民族人？未來有什麼規劃及獎勵措施，將民間投資導向原區？</p> <p>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園區 ROT 案」（104 年）及市府觀光局辦理之「寶來溫泉取供經營 BOT 案」（106 年），均曾分獲財政部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用新臺幣 180 萬元及 135 萬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原鄉所規畫之促參案件積極協助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將民間投資導向原區。</p>